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公司旗下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要求报监管机构备案。

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067-9908）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19 日